

致固定保費保賠險會員的特別通函

固定保費保賠保險（該保險的再保險安排不在國際保賠協會集團《聯營協議》的範圍內）——針對新冠病毒風險的特別擴展保險

本通函涉及2021年對協會《規則》的修訂（修訂內容見[會員通函第15/2020號](#)）。

為了使固定保費保賠險的標準條款與主導性的再保險安排¹保持一致，有必要在《適用於移動式離岸載台（Mobile Offshore Units）的規則》、《附加險——條款與條件》以及各份租船人保賠險的《入會證書》²中，加入“冠狀病毒除外條款（Coronavirus Exclusion Clause, LMA 5395）”和“網路險批單（Cyber Endorsement, LMA 5403）”等內容，並在起始日為2021年2月20日的2021保險年度內有效。

但是，為了滿足固定保費保賠險市場對冠狀病毒風險保障的需要，Gard P. & I. (Bermuda) Ltd和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以下統稱“協會”）將針對下列險種，為會員和客戶提供特別擴展保險。擴展險（下稱“新冠特別擴展險”）的保障範圍應包括：若非“冠狀病毒除外條款（LMA 5395）”，原本屬於已約定的入會條款保障範圍內的責任、損失、成本和費用，並且適用每艘船舶或船隻每次事件1,000萬美元的分項限額。（對於“網路險批單”排除不保的風險，不提供擴展保險）。

新冠特別擴展險適用於協會提供的下列固定保費險種：

- 綜合租船人責任險
- 移動式離岸載台保賠險
- 船員險
- 綜合承運人保險
- 擴展船員險
- 近海和特種船舶綜合一般責任險（CGL）
- 移動式離岸載台綜合一般責任險（CGL）
- 潛水夫險

¹ 固定保費保賠險的再保險安排不在集團《聯營協議》的範圍內。

² 根據基於集團《聯營協定》的《船舶規則》，不包括“冠狀病毒除外條款”。因此，有必要在各份租船人保賠險（該保險的再保險安排不在集團《聯營協議》的範圍內）的入會證書中，加入“冠狀病毒除外條款（LMA 5395）”。

就上述險種簽發的2021保險年度入會證明和/或暫保單和/或保險單應被視為包括以下條款：

新冠特別擴展條款

本入會證明/暫保單/保險單所證明的保險合同已擴展至承保：若非“冠狀病毒除外條款”，按照本入會證明/暫保單/保險單的規定，原本屬於已約定的入會條款保障範圍內的責任、損失、成本和費用。協會根據本新冠特別擴展條款所承擔的責任應以每艘船舶或船隻每次事件1000萬美元為限。本保險的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和限制均保持不變。

對於2021保險年度的新冠特別擴展條款，將不收取額外保費。

如您對固定保費保賠險產品的新冠特別擴展條款有任何疑問，請聯繫阿倫達爾總部的集團首席核保官 [Bjørnar A. Andresen](#)。

您真誠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執行官